# 電信業導入 IFRSs 實務探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 會計師



- ✓ 用戶綁約以換取優惠價格購買手機的權利,是否為多元要素銷售交易?或為用戶取得成本?
- ✓ 其他優惠方案是否屬於顧客忠誠度?
- ✓ 用戶取得成本是否為無形資產?

過去十年來,世界處於通訊發展高峰期,從過去少數人才能擁有行動電話的年代,到現在人手一機或人手數機的年代;手機的功能亦從過去單純僅有通話服務,轉變為結合多媒體服務、行動上網與國際漫遊服務等多功能服務。電信業界商機蓬勃發展,隨著社會邁入快速通訊時代,各家電信業者為了爭取用戶,無不絞盡腦汁設計各式優惠方案留住舊用戶,同時招攬新用戶。於行動通訊剛開始發展時,申辦手機是必須預先繳付保證金,演變至今,繳交保證金不但是天方夜譚,業者更爭相以優惠價格取得手機或甚至免費提供手機的誘因吸引新用戶;若攜帶原有門號轉換其他電信業者時,亦訂有折抵定額通話費的優惠,或發給商品折價券等;對於舊用戶的優惠,有的可選擇以優惠價格取得手機,有的則可選擇折抵通話費,有些業者更是提供多種方案供用戶自行選擇;甚至有些業者與通訊行或銀行合作,讓用戶可免費或以低價取得手機周邊商品,或讓特定信用卡持卡人以信用卡繳付通話費時得以享受更多優惠。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規範下,其強調必須以實質重於形式的觀念進行會計處理,在多樣的優惠方案與交易方式中,必須逐一分析各種交易的經濟實質,進而決定導入 IFRSs 時應有的適當會計處理,以下針對勤業眾信協助電信業客戶導入 IFRSs 時所常見之交易型態進行探討與分析。

### 月租型方案,搭配手機之通訊服務收入

依據 IAS 18 『收入』之規定,收入認列要件應個別應用於各種交易,有時候認列要件必須個別 用於單一交易中單獨可辨認的組成要素,藉以反映交易實質。例如,市面上最普遍的月租型 通訊合約,新用戶於簽約時與電信業者約定將以固定資費使用通訊服務,期間為兩年,而用

# 勤業眾信

戶得立刻以優惠價格購買手機。在此情況下,交易可能須劃分為銷售手機與提供通訊服務兩個組成要素,並個別採用適當之收入認列規範。而若通訊服務中包含多媒體服務(例如簡訊、 鈴聲下載服務等)或行動上網服務,則相關收入亦可能須單獨辨認,予以區分。

然而,也有某些情況下,交易可能應視為單一組成要素,亦即將銷售手機視為通訊服務收入的一部分,例如,若某一款式的手機僅能用於某家電信業者所提供的通訊網路,其與其他通訊業者訊號皆不相容者,則電信業者為了提供通訊服務,勢必要伴隨著該手機的提供,在此情況下,則手機的提供可能視為通訊服務收入的其中一項成本,而非將手機視為一項單獨的銷售行為。

因此,在判斷此類型交易之會計處理時,應先行判斷手機的提供是否視為:

- ◆ 應與通訊服務合約一併考量的個別收入產生交易;
- ◆ 非附屬於通訊服務合約中的個別收入產生交易;
- ◆ 無法與通訊服務拆分的收入產生交易之一部分;或
- ◆ 用戶取得成本的一部分,而非屬收入產生交易。

而在判斷手機的提供與簽定通訊服務在經濟實質上是否應予以拆分,可參考以下因素:

- ◆ 促銷時是否強調手機的個別價值與特性?
- ◆ 是否可自備手機?
- ◆ 是否具有銷售空機的市場?
- ◆ 手機價格是否不受用戶選擇費率方案的高低而異?
- ◆ 提供給自備手機用戶的費率方案大致上與其他用戶類似?
- ◆ 手機是否可用於所有電信業者所提供的通訊服務?
- ◆ 綜合考量下,銷售手機是否為通訊業者之一項業務?

倘若上述判斷指標的答案皆為肯定,則該合約很有可能應將手機的提供視為單獨的組成要素,應個別認列手機銷售收入。然而,並非必須符合上述所有要件的情況下,手機的提供才能視為單獨組成要素,而應以個別交易條件判斷何者對交易實質最具意義,進而決定是否其為關鍵因素。

IAS 18 並未明定其拆分各收入組成要素之方式為何,然有下列幾種可能的會計處理方式。

#### 個別組成要素以相對公平價值衡量

若用戶可單獨購買手機,且該手機的公平價值可取得,業者通常可以主張將兩個單獨組成要素分別認列以反映交易的實質。

# 勤業眾信

然而,應該如何將收入分配至多元要素銷售交易(multiple element arrangement,即包含多項可個別辨認之組成要素)中各個單獨組成要素中,則可能有不同作法。其中一種作法是以相對公平價值將收入分配至各單獨組成要素,此種方式隱含的意義是,在消費者同時購買多項商品(例如購買手機與接受通訊服務)時,對每個項目皆可取得同樣的折扣,在電信業者或消費者無法明確分辨手機與通訊服務個別所代表的價值有多少的情況下,這種作法似乎相當合理。企業必須確認與交易相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則可依照手機與通訊服務的相對公平價值分別認列手機銷售收入並遞延認列通訊服務收入。

此作法下另一種看法則是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GAAP)的規定,依據 EITF 00-21 之規定,分配至已交付項目(即手機)的收入金額不得包含於未來要交付額外項目或履行其他特定條件(即提供通訊服務)而無法確定的金額。換言之,分配至手機銷售的收入金額僅限於交付手機時所取得的對價,以一個較為極端的例子來說,若消費者選擇 0 元手機,則電信業者能認列的手機銷售收入金額則為 0,因而銷售手機呈現毛損狀態。雖然 US GAAP 有此項規定,IFRSs 並無此項限制。

# 個別組成要素中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公平價值衡量

對部分電信業者而言,要辨認尚未遞交部分(亦即通訊服務)的公平價值可能相當容易,倘若提供作簽約時以優惠價格承購的手機款式很少以單機(空機)出售,或者某些款式的手機完全僅供簽訂月租型通訊合約時選購(亦即很少或並無空機銷售市場),在 IAS 18 並無收入分配的特定規定下,可以考慮使用剩餘價值法認列個別組成要素之收入金額,亦即,以總收入對價金額扣除可輕易取得公平價值之通訊服務價值後之餘額作為手機銷售收入。

### 個別組成要素中,手機提供視為用戶取得成本

某些企業允許用戶選擇多款手機,用戶則依照所選的手機支付不同的金額,若此項交易視為具有多元要素的銷售交易,且手機與通訊服務之個別公平價值皆能可靠決定者,則應依相對公平價值拆分收入,亦即假設手機的銷售與通訊服務皆給與相同折扣。而此種作法將使每一個合約的通訊費收入因用戶所選擇的手機而異。倘若簽約時所收取的金額已固定,進而將手機的折扣率(或手機銷售損失)固定,則或許可以主張這個折扣或損失代表企業認為簽訂新用戶值得花費的用戶取得成本或其對消費者提供的誘因。因此,企業可選擇先將收入金額分配至通訊服務,再將剩餘對價分配至手機銷售,若產生手機銷售損失,則視為取得用戶成本。

#### 重大會計政策揭露

####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主要包含兩大部分:設備收入(例如手機)與通訊服務收入(例如月租型方案)。針對多元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本集團仔細考量合約中所有應提供的部分,以決

# 勤業眾信

定是否應分別認列。當個別部分符合下列兩項要件時,本集團將各組成要素分別認 列:

- (1) 對用戶具有單獨價值;
- (2) 有客觀且可靠的證據可證明該項目之公平價值。

通訊合約中固定或可決定的對價以合約中各銷售項目之相對公平價值予以分攤...,由 於分攤至手機的銷貨收入金額通常高於簽約日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的金額,故手機銷售 收入金額限於用戶購買手機所支付的金額。

[資料來源: Orange-France Telecom Group 2008 年財務報表]

# 其他優惠方案

電信業者為了留住舊用戶,通常提供比新用戶更多的優惠方式,或者對舊用戶優惠程度更勝於新用戶,由於這些優惠係來自過去提供通訊服務後所衍生的義務,其觀念類似 IFRIC 13 『顧客忠誠度計畫』中,有關「企業給與顧客之獎勵積點為 IAS 18 規範之銷售交易之一部分(包括商品銷售、勞務提供或將企業資產提供顧客使用),且於符合某些進一步的條件後,顧客得於未來以積點兌換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勞務」之定義,因此,電信業者對於用戶在續約時應提供的義務,應於原合約提供通訊服務期間內,將屬於續約優惠的部分予以分攤並遞延認列該部分收入。

電信業者可能與其他業者合作(例如銀行、通訊行等),針對用戶通話費金額的固定比率提供回饋,回饋方式可能以現金折抵通話費或取得手機周邊商品的兌換券等。此種優惠亦類似於IFRIC 13 所述之顧客忠誠度計畫,在用戶累積一定額度時可免費或以折價兌換特定商品或勞務。因此參考IFRIC 13 之會計處理,將屬於應回饋的部分收入予以遞延認列。所遞延認列的金額應為回饋項目的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須綜合考量顧客未綁約亦可獲取的獎勵,及預期不會兌換的回饋比例。然而,電信業者估算此兌換率的準確性相當重要,若業者無法以合理的基礎估計兌換率,最佳的作法則是假設用戶將全數要求兌換,將相關收入先行遞延。

#### 重大會計政策揭露

#### 收入認列

提供給用戶之獎勵有多種方案,通常提供給新用戶或作為促銷活動。若獎勵方案係提供給新用戶或將舊用戶升等,在同一通訊服務協議下,屬於獎勵部分之公平價值之收入金額應予以遞延,並於本集團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

[資料來源: Vodafone 2008 年財務報表]



# 新用戶(或續約用戶)取得成本

用戶取得成本通常包括:

- ◆ 通訊行為電信業者簽得月租型合約所須支付的佣金。
- ◆ 直營門市員工為電信業者簽得月租型合約所須支付的佣金。
- ◆ 手機成本(若提供手機並非視為單獨產生收入交易)。

佣金計算方式與支付方式可能相當多樣,然而只要性質相同,其會計處理不應有所不同。而 支付給員工的佣金,必須仔細判斷其屬於員工之例常薪資(不屬於用戶取得成本)或專屬於取得 用戶所須額外支付之佣金。

電信業者與用戶所簽訂的月租型合約符合 IAS 38『無形資產』中「無形資產係由合約或其他法 定權力所產生,而不論該等權利是否可移轉或是否可與企業或其他權利義務分離」,對於無 形資產可辨認性的規定,電信業者因為簽有此項合約,而可取得合約期間內的通訊服務收 入,因此相關用戶取得成本應可認列為無形資產。

儘管其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的要件,實務上業者常因同業間將之直接費用化,或者分年攤銷 與直接費用化的結果差異不大(因通訊合約期間通常僅有兩年),而將用戶取得成本於發生時直 接列入當期損益。

# 重大會計政策揭露

#### 用戶取得(續約)成本

非屬顧客忠誠度計畫之用戶取得或續約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資料來源:Orange-France Telecom Group 2008 年財務報表]

#### 庫存手機減損評估

當手機的提供視為單獨收入產生交易時,若選擇依照 EITF 00-21 或以剩餘價值法認列手機銷售收入而產生銷售毛損者,是否應依 IAS 2『存貨』規定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法孰低者,評估存貨減損?

由於此項手機的銷售毛損是伴隨著取得月租型用戶合約而發生,然而對整個合約而言仍可產 生利潤,因此無須針對存貨認列減損。但若庫存手機目的在於以單機銷售的方式出清,而市 價確有下跌的情況下,則仍應依照 IAS 2 之規定評估減損。

# 預付卡交易

除了與電信業者簽約外,消費者亦可選擇購買預付卡,使用完畢再行儲值。電信業者在銷售預付卡時,支付推銷佣金給直營門市的員工或通路商,佣金通常是依照推銷面額的固定比率計算。此種佣金支出過去通常以預付佣金列帳,續後於用戶耗用預付卡通話時數時,再將相對應之預付佣金轉列當期費用。惟自 97 年 4 月 1 月起,依據 NCC 所頒佈之『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電信業者所發行之預付卡改為無使用期限。由於電信業者通常無法藉由系統判定個別預付卡流通在外時間過長的理由,其究竟是因為消費者使用電信服務的頻率較低,而使預付卡耗用速度緩慢,還是因為消費者早已遺失尚有餘額的預付卡,因而不再繼續耗用該預付卡,由於原因無法得知,故可能造成部分預付佣金帳列過久而無法轉列費用。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的精神,當企業發生支出時,該支出也許可造就未來經濟效益流向企業的情形,然而這並不一定代表此項支出將符合認列資產的定義;若企業不認為所發生的支出可對目前會計期間以外的期間帶來經濟效益,則不應於財務狀況表認列資產。由於佣金在通路商將預付卡銷售給消費者的那一刻即確立給付佣金的義務,無論未來消費者使用預付卡的情形為何(例如正常使用、不繼續使用或遺失),該筆佣金支出早已發生,並且不得收回。此外,預付卡在銷售時,即已收取所有現金,因此此項佣金支出不再產生未來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企業,是以已無未來經濟效益。

綜上所述,在參考『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的精神與國外同業之會計處理方式後,於 IFRSs 規範下,相關佣金支出不宜認列為資產,應於發生相關支付義務時認列為費用。

就收入面來看,在收取預付卡銷售對價時,由於電信業者尚未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應全數認 列遞延收入,並於提供電信服務期間逐期轉列收入。

於促銷預付卡的策略中,電信業者或許給與消費者較多的通話時數,例如一張預付卡 100元,可享用等同於 120元的通話時數。這樣的通話時數優惠類似電信業者給與預付卡用戶的銷售折扣,依照 IAS 18之概念,企業於認列收入時,應以所收取之對價公平價值衡量,而該公平價值必須考慮其所給與的銷貨折扣或數量折扣,因此,企業應以淨額 100元認列收入,而非認列 120元收入總額與 20元折讓。在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時,必須視用戶使用情形逐漸轉列,承如上述,由於預付卡不得設定使用期限,因此電信業者可能無法追蹤個別預付卡用戶實際使用情形,因此會有遞延收入永遠無法轉列收入的情況。而針對上例,業者贈送額外20元通話時數的部分,通常會設定使用期限,在約定期間內若未使用則視同放棄,則此部分遞延收入於使用期限屆滿時應可轉列收入。

# 重大會計政策揭露

#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含用戶預付之通訊服務費...。

用戶預付之通訊服務費應於用戶實際使用通訊服務時始認列為收入。

[資料來源: China Mobile Limited 2008 年財務報表]

#### 結語

在電信產業包羅萬象的交易條件下,可能暗藏著許多不同種類的會計處理方式,在重視交易經濟實質的 IFRSs 架構下,電信業者於導入 IFRSs 的此刻,的確需要多花心思分析各類交易不同之處,並尋找各交易間的共通點,才能忠實反映交易的內容與實質。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 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 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09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